

福州市林业局文件

榕林计财〔2025〕12号

签发人：丘志强

福州市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4 年省级财政 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的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我市林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我局组织县（市）区开展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省里共下达我市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2455.29 万元，其中国土绿化 3763.24 万元、林业生态补偿 6184.69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 1700.7 万元、林业经济发展 806.65 万元，我市已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3 号、28 号、

48号文件下达县（市）区，市级预算执行率100%。经汇总审核县（市）区填报的四大类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现予以上报。

专此报告，请予审定。

- 附件：1. 国土绿化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2.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3.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4.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5. 2024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福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国土绿化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国土绿化资金 3678.25 万元，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森林城镇、森林村庄、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等。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等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油茶（新造）平均补助 ≤ 1200 元/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 550 元/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 2200 元/亩；植树造林面积 ≥ 50250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 0.9350 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 1 处；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 4 个；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 13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 1 个；省级保障性苗圃 ≥ 1 处；油茶发展 ≥ 20200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 20400 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株数 3 片；

造林成活率 $\geq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geq 90\%$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100\%$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geq 10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90%。

二、绩效分析和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

（1）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 900 元/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400 元/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1600 元/亩。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植树造林面积 52393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9627 万亩；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 1 处；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4 个；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3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 个；省级保障性苗圃 1 处；油茶发展 20200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24907 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株数 3 片。

②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③时效指标。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3）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27.86%；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100%。

2. 执行效果情况。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52393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0.9627 万亩，森林城镇建设 4 个，森林村庄建设 13 个等。
评价等级: 优(详见自评表)。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部分县（市）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支出进度偏慢，要求县（市）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1-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3.25	3763.25		1351.80	10	35.92%	3.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63.25	3763.25		1351.80		35.92%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9350万亩,森林城镇建设4个,森林村庄建设13个等。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52393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9627万亩。森林城镇建设4个,森林村庄建设13个等。				
绩效指标(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1200	900	3	3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		≤550	400	3	3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2200	1600	4	4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50250	52393	3	3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万亩)		≥0.9350	0.9627	3	3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亩)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		≥1	1	3	3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个)		≥4	4	3	3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个)		≥13	13	3	3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个)		≥1	1	3	3	
			省级保障性苗圃(处)		≥1	1	3	3	
			油茶发展(亩)		≥20200	20200	3	3	
产出指标(40%)									

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亩)	≥20400	24907	3	3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5	5	3	3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株数(片)	3	3	3	3		
		种业创新育苗数量(万株)						
		优良苗木株数(万株)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90	3	3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90	2	2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27.86	15	15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4.1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6184.6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等。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3 号、28 号等文件将有关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 26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 27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 3 元/亩；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 410.2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 75.51 万亩；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 410.21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分析和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 26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 27 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 3 元/亩；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 410.2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 75.51 万亩；

②质量指标。全市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 410.21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3）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

2. 执行效果情况。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410.21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等。

（二）绩效结论。评价等级为优（详见自评表）。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有1.574万亩未发放，其中福清市有0.828万亩未发放，因三调融合数据

启用过渡期，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尚未编制，林草湿融合数据与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存在部分存在林地转非林地与非林地转林地等现象；晋安区有 0.1906 万亩未发放，福州西溪温泉森林公园部分权属与连江县有争议。永泰有 0.5554 亩无法发放，原因如下：1. 2018 年申报藤山保护区林地面积时，由于刚刚完成调整，所以按总规中林地面积上报，后经林地核实，实际林地面积比申报面积少 0.2835 万亩；2. 嵩口镇赤水村要求将竹林列入生态林，但是因政策原因无法列入，林权所有者不要补助，藤山保护区有 0.2719 万亩无法发放。

附件2-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4.69	6184.69	5326.08	10	86.12%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4.69	6184.69	5326.08		86.12%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410.21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等。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410.21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元/亩）	≤26	26	3	3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	≤27	27	3	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元/亩）	≤3	3	4	4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万亩）	410.21	410.21	8	8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	75.51	73.936	8	7.83	因三调融合数据启用过渡期，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尚未编制，林草湿融合数据与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存在部分存在林地转非林地与非林地转林地等现象，福清市有0.828万亩未发放；福州西溪温泉森林公园部分权属与连江县有争议，晋安区有0.1906万亩未发放。永泰有0.5554亩无法发放，原因如下：1.2018年申报藤山保护区林地面积时，由于刚刚完成调整，所以按总规中林地面积上报，后经林地核实，实际林地面积比申报面积少0.2835万亩；2.嵩口镇赤水村要求将竹林列入生态林，但是因政策原因无法列入，林权所有者不要补助，藤山保护区有0.2719万亩无法发放。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	410.21	410.21	8	8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97.91	8	7.83	因三调融合数据启用过渡期，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尚未编制，林草湿融合数据与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存在部分存在林地转非林地与非林地转林地等现象，福清市有0.828万亩未发放；福州西溪温泉森林公园部分权属与连江县有争议，晋安区有0.1906万亩未发放。永泰有0.5554亩无法发放，原因如下：1.2018年申报藤山保护区林地面积时，由于刚刚完成调整，所以按总规中林地面积上报，后经林地核实，实际林地面积比申报面积少0.2835万亩；2.嵩口镇赤水村要求将竹林列入生态林，但是因政策原因无法列入，林权所有者不要补助，藤山保护区有0.2719万亩无法发放。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3.75	5	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5.37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27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	--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 $100 \times 10\%$; 产出指标分值为 $100 \times 40\%$; 成本指标分值为 $100 \times 10\%$; 效益指标分值为 $100 \times 30\%$;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0 \times 10\%$ 。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1700.7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防火等。我市已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3 号、28 号、48 号等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 15 万元；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 ≤ 60 万元/个；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 20 万元；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 1 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2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 公里；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 ≥ 1 个；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 1 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 1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 ≥ 2 个；防治性采伐面积 ≥ 4.5 万亩；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 11 个；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7 万亩；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 3 个；项目建设合格率（%） ≥ 90 ；全省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geq 100\%$; 死亡松树清理 $\geq 100\%$; 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 900 元;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 20 户; 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geq 100\%$; 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geq 0.5\%$;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林农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和分析

(一) 绩效评价

1. 项目进度情况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 15 万元;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 ≤ 60 万元/个;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 20 万元。

(2)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 个,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 2 个;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 公里; 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 1 个;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1 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数量 2 个; 防治性采伐面积 6.54 万亩;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11 个;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7645 万亩;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4 个;

②质量指标。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0\%$; 全省无公害防治

率 100%。

③时效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死亡松树清理（%）100%；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 户；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1%。

③生态效益指标。森林火灾受害率 0；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林农满意度 92%。

2. 执行效果情况。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11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 公里，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4 个等。评价等级：优（详见自评表）。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部分县（市）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支出进度偏慢，要求县（市）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3-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70	1700.70	1018.09	10	59.86%	5.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70	1700.70	1018.09		59.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11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3公里，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3个等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11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3公里，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4个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	≤15	15	3	3	
			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及保护补助金额(万元)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万元/个)	≤60	60	3	3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万元)	≤20	20	4	4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个)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个)	≥1	1	2.5	2.5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个)	2	2	2.5	2.5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	3	3	2.5	2.5	
			林区道路建设任务(公里)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个)					
			管护用房建设面积(平方米)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个)					
			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个)	≥1	1	2.5	2.5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个)	≥1	1	2.5	2.5	
			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个)	≥1	1	2.5	2.5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个)	≥2	2	2.5	2.5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40%)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个）						
			防治性采伐面积（万亩）	≥1.5	6.54	2.5	2.5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个）	≥11	11	2.5	2.5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万亩）	0.7	0.7645	2.5	2.5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个）	≥3	4	2.5	2.5		
			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新增市、县级植物园数量（个）						
			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个/年）						
		质量指 标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90	2.5	2.5	
				全省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2.5	2.5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 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00	2.5	2.5	
				死亡松树清理（%）	≥100	100	2.5	2.5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2.5	2.5		
	效益指 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	≥900	9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户）	≥20	20	5	5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	100	5	5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万人）					
				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0.5	1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	5	5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1%	5	5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林农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5.98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下达我市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806.65 万元，主要用于花卉产业发展、竹产业发展等。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48 号等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leq 100\%$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 1 个；竹产业新产品 ≥ 1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 5 家；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 1 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 1.49 万 m^2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 0.06 万亩；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geq 9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geq 90\%$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geq 95\%$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geq 90\%$ ；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geq 6\%$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 5 户；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 100%；受益花卉企业数 ≥ 2 个；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经营主体满意度≥90%；林农满意度≥90%。

二、绩效分析和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投入资金控制率≤10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竹产业新产品1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5家；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个；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1.64万m²；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0.06万亩；

②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10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10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90%。

（3）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6%。

社会效益指标。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

户数量 5 户；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 100%。受益花卉企业数 3 个。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90\%$ ；林农满意度 $\geq 90\%$ 。

2. 执行效果情况。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绩效结论。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竹产业新产品 1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5 家等。评价等级：良（详见自评表）。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部分县（市）区因财力紧张存在拨付困难，支出进度偏慢，要求县（市）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6.65	806.65	228.21	10	28.29%	2.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6.65	806.65	228.21		28.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竹产业新产品1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5家等。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竹产业新产品1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5家等。				
产出指标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	≥1	1	4	4	
			竹产业新产品(个)	≥1	1	4	4	
			竹产业新技术(个)					
			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家)	≥5	5	4	4	
			补助科研项目(个)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	≥1	1	4	4	
			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	≥1.49	1.64	4	4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个)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0.06	0.06	4	4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份)					

绩效

绩效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	≥90	90	4	4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	≥90	100	3	3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	≥95	100	3	3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	≥90	≥90	3	3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亿元)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	≥6	6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户)	≥5	5	8	8	
			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 (%)	≥90	100	7	7	
			受益花卉企业数 (个)	≥2	3	7	7	
			受益林农 (人)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	≥90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3	3	
			经营主体满意度 (%)	≥90	≥90	2	2	
			林农满意度 (%)	≥90	≥9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2.83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 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 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 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5

2024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illegible]

[illegible]